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90/16-17(08)號文件

檔號：CB4/PS/1/16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7年4月28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鐵路附例》及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檢討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B 章)("《港鐵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 556H 章)("《西北鐵路附例》")(以下統稱"該兩套附例")所進行的檢討工作，並概述立法會議員過往討論此議題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訂明，港鐵公司可訂立附例，以訂明與使用其服務有關的條件。制定這些附例須經立法會批准，而港鐵公司亦可按照附例規定，透過告示就日常運作事宜(例如行李尺寸上限、為安全起見而在鐵路處所內設立的乘客出入禁區及禁止吸煙的範圍等)作出詳細規定。若告示所涉的事宜備受廣泛市民關注，港鐵公司會徵詢市民的意見。

港鐵與九廣鐵路兩個系統合併

3. 由於兩鐵於 2007 年合併，原有分別適用於前地鐵及前九廣鐵路("九鐵")重鐵網絡的附例已合併為現時的《港鐵附例》，而鑒於輕鐵網絡的營運環境及性質與重鐵不盡相同，

因此輕鐵沿用九鐵公司的另一套附例，亦即《西北鐵路附例》。¹ 為實施兩鐵合併，相關的附屬法例需予修訂，以涵蓋納入《港鐵條例》的《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九鐵條例》”)所載的規例和附例的相關部分，而根據《九鐵條例》制定的所有規例和附例已在服務經營權有效期內暫停實施。

4. 2007 年 5 月，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了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兩鐵合併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兩鐵合併小組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就下列範疇提出多項建議：

- (a) 該兩套附例的一致性；
- (b) 該兩套附例所載針對不涉及鐵路營運安全和保安的各種罪行(例如在鐵路處所內非法販賣及使用粗言穢語)的建議最高罰則水平；及
- (c) 某些條文的草擬方式(例如關乎在鐵路處所內使用粗言穢語及遵從告示的條文)。

為此，港鐵公司承諾在兩鐵合併後 12 個月內全面檢討該兩套附例，² 期間會參考兩鐵合併後整合鐵路網絡的營運經驗，以及委員在兩鐵合併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有關港鐵公司對委員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及因應檢討提出的擬議修訂摘要載於**附錄 I**。

5. 港鐵公司在 2009 年 1 月及 2010 年 6 月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修訂該兩套附例的建議，³ 但經過多番討論後，運輸及房屋局和港鐵公司均認為，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對原有條文中某些用語(例如“粗言穢語”及“衣着不恰當”)的定義和範圍意見紛紜，亦未就進行擬議修訂工作定出明確方向。然而，立法會自此並無就擬議修訂再作討論。經考慮自兩鐵合併以來該兩套附例的施行情況後，港鐵公司的結論是該兩套附例整體上足以發揮提供恰當及高效鐵路服務的作用，因此並無迫切需要修訂該兩套附例。

¹ 《西北鐵路附例》同時涵蓋於新界西北提供的接駁巴士服務。

²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在 2007 年 6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兩鐵合併的指定日期為 2007 年 12 月 2 日。

³ 擬議修訂載於立法會 CB(1)557/08-09(08)及 CB(1)2089/09-10(01)號文件。

6. 2016年4月，港鐵公司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簡介一項建議，亦即按其2010年提出的擬議修訂及立法會議員當時所表達的意見作為基礎，重新啟動該兩套附例的檢討工作。有關檢討預計大約可在一年內完成，檢討結果將會提交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7. 當局曾在2009年1月16日、2010年6月4日及2016年4月19日的會議上，就該兩套附例的檢討工作諮詢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委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使用粗言穢語

8. 《西北鐵路附例》第22(1)(a)條訂明，任何人於鐵路處所內，不論何時不得"使用任何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或鬧事、行為不檢、行為不雅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委員認為，為求清晰起見，有需要為"使用粗言穢語"提供明確定義。在2016年4月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港鐵公司表示會進一步檢討應否修訂有關條文，以禁止使用"任何相當可能令任何人感到煩擾或反感的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

衣着不恰當

9. 在2009年1月16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認為《港鐵附例》相關條文中有關"衣着不恰當"的定義並不清晰。港鐵公司繼而於2010年5月建議修訂附例為"禁止以人員的合理意見認為可能會弄污或損毀任何其他人的衣着或衣物或個人財物的衣着或衣物"。

在鐵路處所範圍飲食

10. 委員詢問有關飲食的定義、執法行動及罰則水平等事宜。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在鐵路處所範圍飲食的乘客違反了該兩套附例，職員首先會向有關乘客表示他們的行為違反相關附例，並要求他們停止飲食。若乘客遵照職員的要求，職員會向他作出警告；乘客如拒絕遵照職員的要求，職員會向其發出檢控通知書。

11. 一名委員建議港鐵公司容許乘客在付款區內飲水。她亦指出"飲食"條文的中、英文本並不一致，因為英文本使用"beverage"(即除了水以外的飲品)一詞，但中文本的"任何飲品"可解作包括水的飲品。港鐵公司承諾會研究該名委員的建議。

遊蕩

12. 部分委員認為，港鐵公司應廢除該兩套附例中有關遊蕩的罪行。他們認為鐵路處所範圍面積十分廣闊，訂立有關"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遊蕩"的條文並不合理。再者，該兩套附例所載有關遊蕩的定義，並不包括意圖犯可逮捕的罪行，但遊蕩的法定罪行卻需要包含該意圖。

票價及車票

13. 委員要求港鐵公司考慮在相關附例加入條文，明確規定該公司有責任向乘客退還八達通裝置所多收的車費。他們亦詢問港鐵公司有關涉及其職員行使酌情決定權，豁免向沒有預先繳付頭等額外費或沒持有效車票而使用東鐵線頭等車廂的乘客徵收附加費的指引。

14. 港鐵公司答稱，該公司已有既定的程序及測試，確保正確扣減車費，故此在正常情況下，收費系統不大可能會多收車費。若出現多收車費的情況，港鐵公司會在收到乘客確定被多收車費的退款要求後，退回多收的車費。假如收費系統出現誤差而導致多收車費，港鐵公司會在有關車站張貼告示，通知受影響乘客，他們可要求退回被多收的車費。

15. 港鐵公司亦表示，港鐵車站職員及查票組的職員每日不時於港鐵範圍內進行查票工作。視乎個別的特殊情況(例如初犯的乘客並非刻意違反《港鐵附例》)，港鐵公司前線人員或會考慮發出書面警告，而非即時向乘客徵收附加費。

執行有關運載行李的條文

16. 由於水貨客在車站和列車上攜帶大型行李，對其他乘客構成不便，委員一直關注港鐵公司處理行李體積過大的問題。據政府當局所述，體積過大或過長的物件可能會阻礙或絆倒乘客、阻礙車門開關、在緊急情況下有礙乘客疏散，而過於接近架空電纜甚至會造成危險。鑒於市民對水貨客攜帶大型行李有強烈意見，政府當局已要求港鐵公司嚴格執行相關附例。此外，

港鐵公司於 2009 年 4 月成立附例特檢隊，負責執行《港鐵附例》及《運載行李條件》的工作。

17.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曾在 2016 年 4 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登記攜帶較大型樂器計劃("該計劃")，⁴ 部分委員認為，倘乘客須事先登記方可攜帶超出指明尺寸的樂器進入港鐵網絡，會對乘客造成過多不便。亦有意見認為，港鐵公司不應對乘客攜帶體育用品施加限制，因為有關乘客大多是以港鐵為主要交通工具的學生。港鐵公司解釋，該計劃是因應鐵路安全和運作需要及乘客需求而制訂。

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用途

18. 委員詢問，部分政治團體在港鐵車站內舉辦宣傳活動，以及乘客在付款區內進行的非商業宣傳活動會如何受到規管。港鐵公司表示，如乘客或鐵路服務受到其他乘客行為的影響，港鐵公司職員會要求相關乘客停止有關行為，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向相關乘客發出警告書。至於在港鐵處所範圍進行未經批准的活動，港鐵公司會向相關團體/個別人士發出警告書，以及把相關個案的詳情轉交港鐵公司法律部門，以考慮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採取相應的法律行動。

提供予港鐵職員的訓練和指引

19. 委員詢問，港鐵公司有否就執行附例的工作向其職員提供訓練和指引，以及執行附例的方式為何。港鐵公司表示，該公司會安排負責執行附例的職員定期接受訓練，確保這些職員在處理違反《港鐵附例》的乘客時充分熟悉《港鐵附例》及相關的實務指引。港鐵公司一直亦有加強員工在這方面的訓練和溝通。

宣傳及教育活動

20. 委員認為，港鐵公司加強公眾教育活動，以提高社會對該兩套附例的認識，並保障其職員免於與乘客發生不必要的衝突，顯得尤為重要。委員建議在港鐵車站的顯眼地方，張貼宣傳該兩套附例主要條文的廣告。

⁴ 該計劃容許有需要攜帶大型樂器的乘客經事先登記後在非繁忙時段使用港鐵服務。

在立法會會議提出的相關質詢

21. 在第四及第五屆立法會，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就港鐵的附例及相關事宜提出 8 項質詢，有關質詢和政府當局的回應，以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超文本連結載於**附錄 II**。

最新發展

22. 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計劃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該兩套附例的檢討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4 月 25 日

有關《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的檢討

第 I 部—清晰明確及是否不合時宜

- 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附例/違規行為	回應
1.	不當進入或離開列車 - 《香港鐵路附例》("《港鐵附例》")第 9(2)條 -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西北鐵路附例》")第 16(c)條	將會豁免意外或緊急情況。
2.	遵從告示 - 《港鐵附例》第 21(1)條 - 《西北鐵路附例》第 18(1)條	港鐵公司建議，就所有與違反附例有關的告示，除提供涉及的附例的文字說明外，將來亦提供文字說明適用的罰則。
3.	禁止飲食 - 《港鐵附例》第 27(b)條 - 《西北鐵路附例》第 25(b)條	為避免爭議，將從有關附例中刪除"企圖進食/企圖飲用"的字眼。
4.	排隊 - 《港鐵附例》第 28C(3)及 28C(4)條	《香港鐵路條例》第 34 條指明港鐵公司可制定附例以監管使用鐵路或在鐵路處所內的乘客行為。《港鐵附例》第 28C 條並沒有超越法例所賦予的權限，因此不須作出修訂。

	附例/違規行為	回應
5.	神智不清 - 《港鐵附例》第 28F 條 - 《西北鐵路附例》第 23 條	<p>兩套附例均會作出修改，以"人員相信或有理由相信而認為"取代現時的"人員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p> <p>將《港鐵附例》中有關神智不清狀態的表述"因飲用或服用或濫用酒精、藥物或藥品"，引入《西北鐵路附例》相關附例，以便為"神智不清"作出清晰的定義。</p>
6.	粗言穢語 - 《港鐵附例》第 28H(1)(a)條 - 《西北鐵路附例》第 22(1)(a)條	<p>附例只針對當粗言穢語明顯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的行為。在私人談話中使用粗言穢語而被起訴的機會不大。因此，港鐵公司將不會明文豁免私人談話中使用的粗言穢語。</p> <p>罰則將會下調(見第 II 部—罰則 A2 項)。</p>
7.	遊蕩 - 《港鐵附例》第 31 條 - 《西北鐵路附例》第 28 條	將會刪除。
8.	禁止張貼招貼等，及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 - 《港鐵附例》第 32 條 - 《港鐵附例》第 32A 條 - 《西北鐵路附例》第 26 條	限制此附例的適用範圍並不合適，因為非商業的宣傳活動同樣可影響人流暢順，因此不會就條文作出修訂。
9.	處置失物 - 《港鐵附例》第 41(1)(c)條 - 《西北鐵路附例》第 36(1)(b)條	保留失物的時間，由 1 個月延長至 3 個月。

B. 港鐵公司根據檢討而建議的其他修訂

- **特准過路處及過路條件(《港鐵附例》第 3A 條)**
由於現時已沒有就動物等指定可使用的過路處，此條文已不合時宜，因此會被刪除。
- **火器(《港鐵附例》第 38 條)**
《西北鐵路附例》並沒有相應的條款。為確保一致性，建議在《西北鐵路附例》引入《港鐵附例》有關附例。
- **滋擾(《港鐵附例》第 25 條)**
《西北鐵路附例》並沒有相應的條款。為確保一致性，建議在《西北鐵路附例》引入《港鐵附例》有關附例。
- **損壞鐵路處所(《港鐵附例》第 5 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16(e)條)/
不恰當操作設備(《港鐵附例》第 28A 條及《西北鐵路附例》
第 16(e)條)**
雖然不能低估有關附例的重要性，港鐵公司經檢討後同意應為以下情況提供豁免，包括因為真誠相信有緊急事故而作出這些行為的人士，或損壞是由真確發生的意外引致。

第 II 部—罰則

A. 港鐵公司就小組委員會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附例/ 違規行為	現時罰則		建議修訂
		《香港鐵路附例》("《港鐵附例》")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西北鐵路附例》")	
1.	在鐵路處所開着收音機、卡式機，及演奏樂器	附例第 26 及 26A 條 罰款 2,000 元	附例第 24 條 罰款 2,000 元	豁免手提電話來電時的鈴聲所引起的聲音。
2.	使用粗言穢語	附 例 第 28H(1)(a)條 罰款5,000元	附例第22(1)(a)條 罰款5,000元	把罰款下調至2,000元。
3.	販賣	附例第30條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附例第27條 罰款 \$5000 及監禁6個月	港鐵公司曾考慮是否引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兩級罰款機制，但最後建議刪除有關附例的監禁罰則，以減輕刑罰。
4.	遊蕩	附例第31條 罰款2,000元	附例第28條 罰款2,000元	將會刪除。

	附例/ 違規行為	現時罰則		建議修訂
		《香港鐵路附例》("《港鐵附例》")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西北鐵路附例》")	
5.	禁止張貼招貼等，及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	<p>附例第32條： 禁止張貼招貼等</p> <p>罰則： 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p> <p>附例第32A條： 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p> <p>罰則： 罰款5,000元</p>	<p>附例第26條： 未經特准而張貼招貼、宣傳和招徠</p> <p>罰則： 罰款5,000元</p>	<p>刪除監禁罰則，以減輕刑罰。</p> <p>港鐵公司曾考慮收窄有關附例的適用範圍，但考慮到有需要監管所有宣傳活動確保人流暢順，因此決定維持現狀。</p>

B. 港鐵公司根據檢討而建議的其他修訂

- **衣著不恰當(《港鐵附例》第 28G 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23 條)**
港鐵公司重新評定有關附例的性質，及違反行為對乘客可能造成的影響的程度，公司認為目前 5,000 元的罰款水平可下調至 2,000 元。
- **沒有遵從標誌(《港鐵附例》第 35 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31 條)**
為維持與香港道路交通法例的一致性，港鐵公司參照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修訂有關附例，使之與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一致(由罰款 4,000 元及監禁 2 個月(《港鐵附例》)和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西北鐵路附例》)，修訂為首次裁定入罪者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第二次定罪及其後再次定罪者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吐痰和拋棄扔棄物(《港鐵附例》第 24 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21 條)**
港鐵公司重新評定有關附例的性質，及違反行為對乘客及港鐵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的程度，港鐵公司認為目前 5,000 元的罰款水平可下調至 2,000 元。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1)557/08-09(08)號文件附件一及附件二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檢討
的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9.6.2007	內務委員會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報告	CB(1)1997/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hc/papers/hc0629cb1-1997-c.pdf
16.1.2009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鐵路附例檢討——政府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檢討結果所作的評估的文件	CB(1)557/08-09(07)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116cb1-557-7-c.pdf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港鐵附例檢討提供的文件	CB(1)557/08-09(08)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116cb1-557-8-c.pdf
		會議紀要	CB(1)1146/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090116.pdf
4.6.2010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港鐵附例檢討提供的文件	CB(1)2089/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604cb1-2089-1-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港鐵附例檢討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CB(1)2906/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604cb1-2906-1-c.pdf
		會議紀要	CB(1)2844/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00604.pdf
15.2.2012	立法會會議	何鍾泰議員就港鐵車廂內滋擾行為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2/15/P201202150167.htm
22.2.2012	立法會會議	張學明議員就鐵路範圍內違規行為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2/22/P201202220185.htm
17.10.2012	立法會會議	陳克勤議員就打擊水貨活動的措施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10/17/P201210170481.htm
18.3.2015	立法會會議	陳志全議員就打擊水貨活動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3/18/P201503180589.htm
13.5.2015	立法會會議	胡志偉議員就《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5/13/P201505130382.htm
14.10.2015	立法會會議	涂謹申議員就《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0/14/P201510140443.htm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1.11.2015	立法會會議	范國威議員就港鐵學生車費優惠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1/11/P201511110473.htm
2.12.2015	立法會會議	黃毓民議員就監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服務表現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2/02/P201512020397.htm
19.4.2016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提供的文件	CB(4)854/15-16(09)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60419cb4-854-9-c.pdf
		會議紀要	CB(4)1282/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60419.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4月25日